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p>

<p>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董事；</p> <p>（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董事；</p> <p>（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p> <p>（四）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p>

<p>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应对每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首届监事会监事；</p> <p>（二）公司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三）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议案时，应对每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应对每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首届监事会监事；</p> <p>（二）公司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三）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议案时，应对每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p>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不符合资格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宜由《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p> <p>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投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p>

<p>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p>	<p>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计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